

上海萃维雅宾馆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
案件名称	上海萃维雅宾馆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虹第 2120242202 号
被处罚人姓名	上海萃维雅宾馆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095931027222
投资人姓名	练景梅
处罚事由	擅自将消毒间挪作他用
处罚依据	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二款，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
处罚结果	警告，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